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J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终端产品有液晶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行业竞争激烈，下游行业的竞争压力也必然会部分转嫁到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厂商。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向大厂商的逐步整合，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厂商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反应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因不能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变化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40 万元、-647.56 万元和-313.39 万元。2012 年公司因订单较上年增加，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因客户信用期的延长，且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当期销售回款减少。2014 年 1-6 月因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且公司上半年为光学板材及膜材的淡季，客户销售收入及回款较下半年要少，公司为维持正常的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会存在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三、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产品还包括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等产品。后期基于产品市场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由背光模组及配套产品逐渐过渡到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即扩散板、导光板、光学膜片等光学材料的生产，同时公司最新研发的纳米银线导电膜也进入了量产阶段。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导致的下游客户及收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波动风险。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7.71%和 19.26%，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较上期末增加 682.93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较上期末增加 1,193.11 万元，应收票据快速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22.12 万元、2,784.68 万元和 1,93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30.13%和 19.66%。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下游液晶模组或液晶电视生产厂商，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但下游行业主要客户若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追偿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而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渐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康佳和朝野占总销售额比例从 2012 年的 38.19%增长到 2014 年 1-6 月份的 50.99%。

尽管公司通过与这些下游企业多年的友好合作，已建立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了对新客户的销售，但公司仍然在客观上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宿舍，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凤凰路 98 号的三局高丽工业区，向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为 20,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由于历史原因，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和管理的三局高丽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只取得了国有土地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租赁的厂房近期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东莞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由于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且实际操作过程中可采用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因此即使租赁厂房被迫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拟在东莞樟木头购买新的土地并新建厂区，目前已交定金，并在办理购地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珍、陈俏帆承诺，如果本公司新厂区建成竣工前因租赁上述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文珍、陈俏帆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 85.51%。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员及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

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资金、人力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这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关键动力所在。公司拥有各类关键技术不仅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优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使下游客户的成本下降，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业收入，确保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优势。

尽管公司持续、大量地进行了研发投入，但客户的需求因应用领域不同而千变万化，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研发契合的设备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440000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
三、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3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六、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八、人员及技术风险	4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5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4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独立经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3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8
五、重要事项	12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5
七、股利分配	12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律师声明	1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5
第六节 附件	1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6

三、法律意见书	136
四、公司章程	1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3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鑫聚光电	指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聚有限	指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富强鑫、子公司	指	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辰卓实业	指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乙商行	指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鑫佳鑫	指	深圳市鑫佳鑫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鑫佳鑫	指	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东莞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光学膜	指	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的产品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技术或者显示器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 的缩写，液晶显示模块
BLU	指	Back Light Unit 的缩写，背光模组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一个由约148个国家的全球标准化组织联合组成的全球性团体
ISO9001	指	ISO9000系列的组成部分，涵盖范围包括设计控制、管理责任、品质控制、采购、工序控制、不合规格产品的控制、更正及防止行动等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电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PC	指	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Polycarbonate，简称PC，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它是一类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及以它为基础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优良的几何稳定性、热稳定性、透光特性、电绝缘特性以及微小吸湿性等，能够抵抗水及一般的酸碱盐。主要应用于产品包装、家用电器、电气等。
导光板、LGP	指	利用光学级的亚克力(PMMA)/PC板材，将线光源转变为面光源的液晶光学板材。
扩散板、Diffuser plate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手段，利用光线在行径途中遇到两个折射率(密度)相异的介质时，发生折射、反射与散射的物理现象，在PC、PS、PP等基材基础中添加无机或有机光扩散剂，或者通过基材表面的微特征结构的阵列排列，人为调整光线、使光线发生不同方向的折射、反射、与散射，从而改变光的行进路线，实现入射光充分散色以此产生光学扩散的效果。
反射膜、反射片	指	将光源照射于导光板的光线由导光板表面射出，由于部分光从导光板侧面与底面可能逃漏，而这些逃漏的光线经反射膜可以再度反射到导光板内，这样可以防止光源外漏，增加光的使用效率。
扩散膜、扩散片	指	借有扩散物质的折射和反射将光源雾化，并将光由小角度出光集中到正面以提高正面辉度。
棱镜膜、增光膜、复合膜、棱镜片、增光片	指	将光源视角集中的功能，一块背光模组通常使用1-2块棱镜膜，分别用来将垂直及水平的光源集中，单棱镜膜可增加40-60%的亮度。双棱镜膜（Dual BEF）为多层膜

		结构，它可在不影响视角表现的条件下增加光源经过面板的穿透率，因此有高亮度需求的液晶电视等产品，多使用BEF+DBEF 的结构。棱镜膜关键技术包含光学设计、精密模具、化学配方及涂布等，属于技术密集产业，进入障碍较高。
滚筒转印成型技术、Roll to Roll	指	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对模具的改造和革新，不仅可以实现一副模具同时可以挤出内层和外层的工艺技术，此技术不仅能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还能提高产品质量。
纳米银线、纳米银线导电膜	指	纳米银线技术是将纳米银线墨水材料涂抹在塑胶或者玻璃基板上，然后利用镭射光刻技术，刻画制成具有纳米级别银线导电网络图案的透明的导电薄膜
康得新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富新材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野	指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同方	指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XinJ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9931355-X

法定代表人：蔡文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8 号

邮政编码：523726

公司电话：0769-82779600

公司传真：0769-82779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xjx.com.cn/>

电子信箱：caiwz@china-xjx.com.cn

董事会秘书：张安祥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9。

经营范围：研发：光电产品；产销：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的生产。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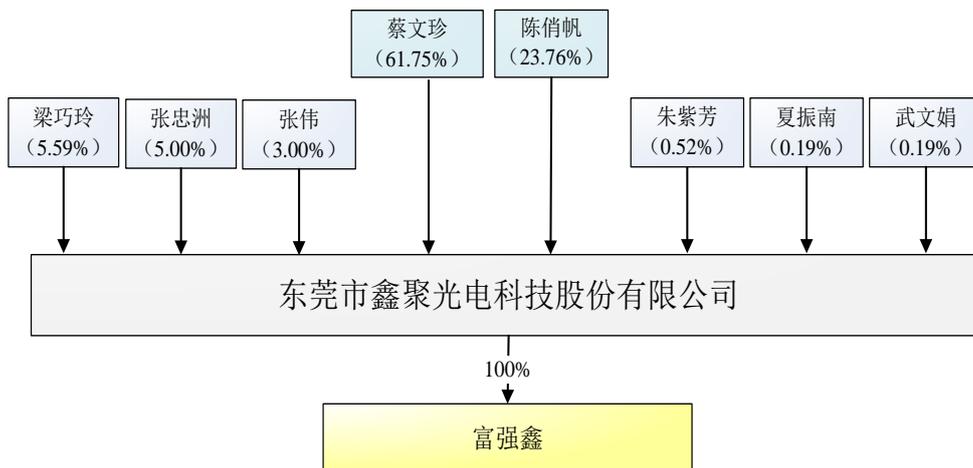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不到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蔡文珍	自然人股	15,437,500	61.75%	否	0.00
2	陈俏帆	自然人股	5,940,000	23.76%	否	0.00
3	梁巧玲	自然人股	1,397,500	5.59%	否	0.00
4	张忠洲	自然人股	1,250,000	5.00%	否	0.00
5	张伟	自然人股	750,000	3.00%	否	0.00
6	朱紫芳	自然人股	130,000	0.52%	否	0.00
7	夏振南	自然人股	47,500	0.19%	否	0.00
8	武文娟	自然人股	47,500	0.19%	否	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富强鑫于2003年6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807267）及工商资料显示：富强鑫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2号

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光板(观光路旁)1栋1-2层、2、3栋，法定代表人蔡文珍，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导光板、反光膜的生产与销售；冷阴极灯管组、光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0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8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蔡文珍	15,437,500	61.75%	自然人股
2	陈俏帆	5,940,000	23.76%	自然人股
3	梁巧玲	1,397,500	5.59%	自然人股
4	张忠洲	1,250,000	5.00%	自然人股
5	张伟	750,000	3.00%	自然人股
6	朱紫芳	130,000	0.52%	自然人股
7	夏振南	47,500	0.19%	自然人股
8	武文娟	47,500	0.19%	自然人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蔡文珍与陈俏帆为夫妻关系，陈俏帆与武文娟系姨妈外甥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文珍、陈俏帆夫妇。蔡文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37,500股股份，占比61.75%，陈俏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940,000股股份，占比23.76%，综上所述：蔡文珍、陈俏帆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1,377,500股，占比85.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蔡文珍、陈俏帆夫妇的认定依据是充分、合法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文珍：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佳鑫模具五金行总经理、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鑫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子公司富强鑫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陈俏帆：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佳鑫模具五金行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鑫聚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2年7月12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俏帆。2012年7月12日，陈俏帆将其持有公司的65.00%股权转让给蔡文珍，则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俏帆、蔡文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陈俏帆与蔡文珍为夫妇关系，处于战略发展和业务需要，让出公司实际控制权使夫妻共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文珍先生从公司成立至今，不仅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还一直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较好管理能力，蔡文珍先生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引领公司做大做强。

2、股权是否明晰

2012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俏帆将其持有公司的65.00%股权、5.88%股权、4.37%股权、1.34%股权、0.55%股权、0.20%股权、0.20%股权以人民币390万元、35.28万元、26.22万元、8.04万元、3.30万元、1.2万元、1.2万元分别转让给蔡文珍、梁巧玲、李海滨、吴云海、朱紫芳、夏振南、武文娟。同日，陈俏帆分别与上述七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文珍、陈俏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因本次变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2012年7月12日，鑫聚有限选举蔡文珍执行董事和经理，陈俏帆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朱紫芳为监事，陈友富不再担任监事。但本次转让之前，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实际管理团队负责人均为蔡文珍、陈俏帆夫妇，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方向与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背光模组或者液晶显示器等下游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89.41%、94.45%和97.36%。通过核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及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及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2%、59.52%和76.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8.28	13,423.29	11,600.22

净利润（万元）	218.51	953.23	900.74
---------	--------	--------	--------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及收入、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2012年11月1日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富强鑫，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方富强鑫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为鑫聚光电控股股东蔡文珍100%控股的公司，其与鑫聚光电在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故在2012年11月开始进行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工作。富强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其中富强鑫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392,702.20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鑫聚光电利益情形，但存在账务处理差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原确认为1,000,000.00元应调整为6,392,702.20元。追溯调整将调增母公司鑫聚光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5,392,702.20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5,392,702.20元。因富强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该项差错更正主要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申报审计报告母公司各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披露。

该会计差错经追溯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0,468,500.25元，比之前调增5,392,702.20元，且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2,500万元，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仍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增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7年3月，公司设立

鑫聚光电成立于2007年3月5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俏帆。公司住所：东莞市塘厦镇石马建设路20号；经营范围：研发光电产品，产销模具、五金、电子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陈俏帆和胡会芳分别出资人民币80万元和20万元，占公司股权80%、20%，本次出资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诚内验字[2007]第341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3月5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190023569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俏帆	80.00	80.00%
2	胡会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6日，胡会芳与陈俏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胡会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陈俏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经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出具的“（2011）东部证合字第1221号”公证书公证。2011年10月1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俏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增加部分由陈俏帆出资，于变更登记前出足。本次增资经东

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瑞验字[2012]第 A80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俏帆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四）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俏帆将其持有公司的 65.00% 股权、5.88% 股权、4.37% 股权、1.34% 股权、0.55% 股权、0.20% 股权、0.20% 股权以人民币 390 万元、35.28 万元、26.22 万元、8.04 万元、3.30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分别转让给蔡文珍、梁巧玲、李海滨、吴云海、朱紫芳、夏振南、武文娟。同日，陈俏帆分别与上述七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390.00	65.00%
2	陈俏帆	134.76	22.46%
3	梁巧玲	35.28	5.88%
4	李海滨	26.22	4.37%
5	吴云海	8.04	1.34%
6	朱紫芳	3.30	0.55%
7	夏振南	1.20	0.20%
8	武文娟	1.20	0.20%
	合计	600.00	100.00%

（五）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张忠洲以现金出资 410.53 万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58 万元，剩余人民币 378.95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深验字[2013]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390.00	61.75%
2	陈俏帆	134.76	21.34%
3	梁巧玲	35.28	5.59%
4	张忠洲	31.58	5.00%
5	李海滨	26.22	4.15%
6	吴云海	8.04	1.27%
7	朱紫芳	3.30	0.52%
8	夏振南	1.20	0.19%
9	武文娟	1.20	0.19%
	合计	631.58	100.00%

（六）2013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31.58万元增至2,131.58万元，新增加的出资1,500万元由股东按变更前的股权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瑞验字[2013]第A8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1316.25	61.75%
2	陈俏帆	454.88	21.34%
3	梁巧玲	119.16	5.59%
4	张忠洲	106.58	5.00%
5	李海滨	88.46	4.15%
6	吴云海	27.07	1.27%
7	朱紫芳	11.08	0.52%

8	夏振南	4.05	0.19%
9	武文娟	4.05	0.19%
	合计	2,131.58	100.00%

(七)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吴云海将其持有公司的1.27%股权、以人民币27.07万元转让给陈俏帆。同日，吴云海与陈俏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1316.25	61.75%
2	陈俏帆	481.95	22.61%
3	梁巧玲	119.16	5.59%
4	张忠洲	106.58	5.00%
5	李海滨	88.46	4.15%
6	朱紫芳	11.08	0.52%
7	夏振南	4.05	0.19%
8	武文娟	4.05	0.19%
	合计	2,131.58	100.00%

(八) 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海滨将其4.15%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张伟，1.15%转让给陈俏帆。同月，李海滨与张伟、陈俏帆分别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1316.25	61.75%
2	陈俏帆	506.46	23.76%
3	梁巧玲	119.16	5.59%

4	张忠洲	106.58	5.00%
5	张伟	63.95	3.00%
6	朱紫芳	11.08	0.52%
7	夏振南	4.05	0.19%
8	武文娟	4.05	0.19%
	合计	2,131.58	100.00%

（九）2014年9月，公司整体股改

2014年9月19日，鑫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鑫聚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以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06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5,075,798.05元为基准按1.403: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25,000,000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汇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0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39982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文珍	15,437,500	61.75%
2	陈俏帆	5,940,000	23.76%
3	梁巧玲	1,397,500	5.59%
4	张忠洲	1,250,000	5.00%
5	张伟	750,000	3.00%
6	朱紫芳	130,000	0.52%
7	夏振南	47,500	0.19%
8	武文娟	47,500	0.19%
	合计	25,000,0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行为，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任期3年（2014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蔡文珍

董事长，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俏帆

董事，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省彩色显像管总厂技术主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广东汤姆逊显示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鑫聚有限董事；现就职于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任会长并担任鑫聚光电董事。

4、朱紫芳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上海市荣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纳、莆田市东海果蔬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办、莆田市华丰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办、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鑫聚有限财务经理；现任鑫聚光电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武文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鸿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深圳市超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财信会计顾问有限公司会计、鑫聚有限会计；现任鑫聚光电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蔡元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忠洲

张忠洲，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退休），现任好迪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鑫聚光电监事会主席。

2、夏振南

夏振南，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历任震坚实业有限公司程式员、捷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程式员、鑫聚有限程式员、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鑫聚光电监事。

3、蔡元华

蔡元华，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曾任职于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鑫聚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鑫聚光电生产部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分别为蔡文珍、张安祥、朱紫芳、王功材。

1、蔡文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安祥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美国 Aramark Corp. 加拿大分公司（渥太华）项目组长、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鑫聚有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

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秘书长、东莞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秘书长；现任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朱紫芳

财务负责人，具体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4、王功材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中山市香山衡器厂、佛山市禹鼎厂技术工程师、佛山市俊嘉塑机厂技术主管、佛山市嘉力斯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鑫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56.91	9,243.48	8,851.71
负债总额	5,193.58	4,798.65	7,2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33	4,444.83	1,58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3.33	4,444.83	1,581.0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08.28	13,423.29	11,600.22
营业利润	213.66	1,232.99	1,181.04
净利润	218.51	953.23	9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1	953.23	900.7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	-647.56	-6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	80.13	-3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8	21.29	1,71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6	-546.14	717.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856.91	9,243.48	8,85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3.33	4,444.83	1,58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3.33	4,444.83	1,581.07
每股净资产(元)	1.87	2.09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2.09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6%	49.55%	71.88%
流动比率(倍)	1.42	1.49	0.85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5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8.28	13,423.29	11,600.22
净利润(万元)	218.51	953.23	90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51	953.23	90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88	909.14	40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88	909.14	404.00
毛利率(%)	21.53%	20.92%	19.64%
净资产收益率(%)	4.80%	26.78%	8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7%	25.54%	6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3	5.26	5.2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4.56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3.39	-647.56	-60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0	-1.01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伟

项目小组成员：文斌、王辉、张晓泉、章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38楼

电话：0755-88286486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官昌罗、冯海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751-88879999

传真：075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勉、肖强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电话：0591-87820347

传真：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背光模组或者液晶显示器等下游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89.41%、94.45%和 9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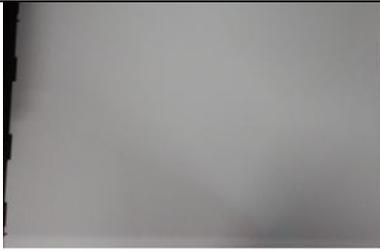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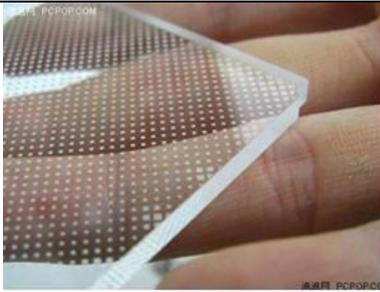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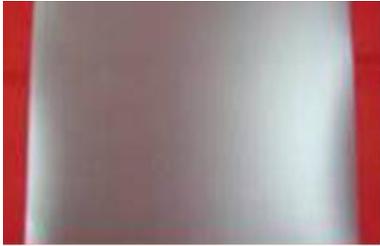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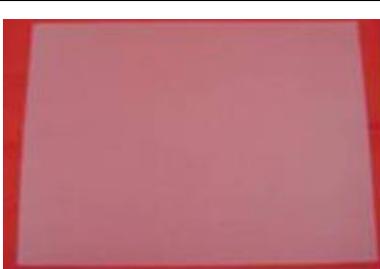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还包括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等产品。基于产品市场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由背光模组及配套产品逐渐过渡到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即扩散板、导光板、光学膜片等光学材料的生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该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336.08 万元、9,917.48 万元和 4,973.50 万元，以上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09%、78.23%和 100.0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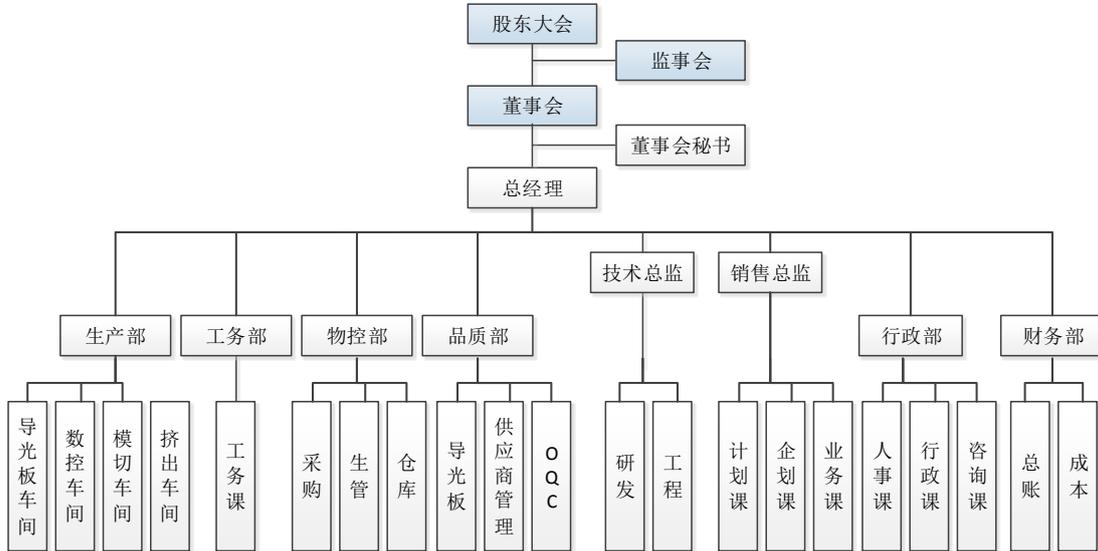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主要包括液晶光学板材与液晶光学膜等系列产品，其中液晶光学板材主要包括扩散板（Diffuser plate）与导光板（LGP），液晶光学膜主要包括反射膜（Reflector）、棱镜膜（包含增光膜（BEF））与扩散膜（Diffuser）等，另外，公司最新研发的纳米银线导电膜也进入了量产阶段。

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液晶光学 板材	 扩散板	公司生产的扩散板底面为磨沙点层，顶面通过压辊热压成型，有若干个球形和菱镜排列面层。采用上述结构，公司用一次性成型工艺替代了传统扩散片生产工艺，减少了工序，生产成本降低 20%，同时能达到较好的光源扩散效果，光源透过率提升 7%。
	 导光板	公司研发、生产的扑光导光板，网点不需印刷，能够减少工艺及材料使用，降低 30 的%生产成本。产品表面结构为菱镜球缺体，光源通过导光板结构能有效提升 27%的亮度，出光率高、光线均匀，均匀度在 80%以上。
液晶光学 膜片	 反射膜	公司通过将聚碳酸脂（PC）及二氧化钛、氧化铝按要求混合制成反射膜原料，经过干燥后挤压成型，最后通过自然冷却而形成能够提高 30%的生产效率，降低 30%的生产成本。该产品波长在 550nm 时反射率大于等于 92%，从小尺寸手机背光源到从 1.1 英寸至 65 英寸液晶电视都可应用本产品，应用十分广泛。
	 棱镜膜	棱镜膜（又称增光膜、复合膜等），具有将光源视角集中的功能，一块背光模组通常使用 1-2 块棱镜膜，单棱镜膜约可增加 40-60%的亮度。公司利用压辊挤压成型的棱镜膜，其光源利用率高、辉度高且生产成本较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扩散膜	扩散膜（又称扩散片）的作用是借有扩散物质的折射和反射将光源雾化，并将光由小角度出光集中到正面以提高正面辉度。公司利用压辊挤压成型的扩散膜，其光源利用率高、辉度高且生产成本较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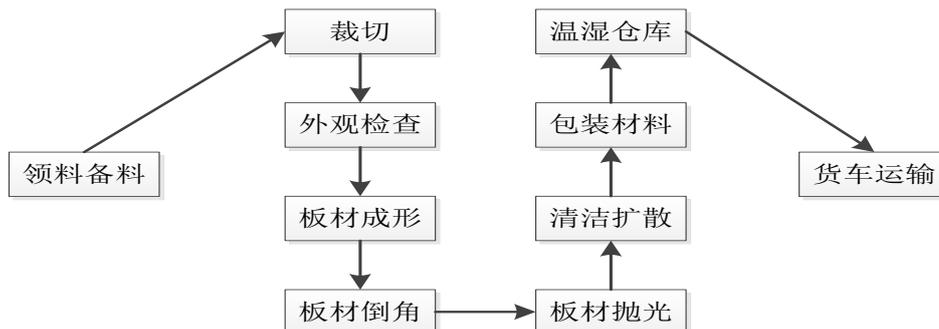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等液晶显示领域，不同领域及企业对光学材料的成份、物理特性和热性能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配方安排生产，大部分产品针对性较强、通用性较弱。光学材料行业的这一特点决定公司只有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量，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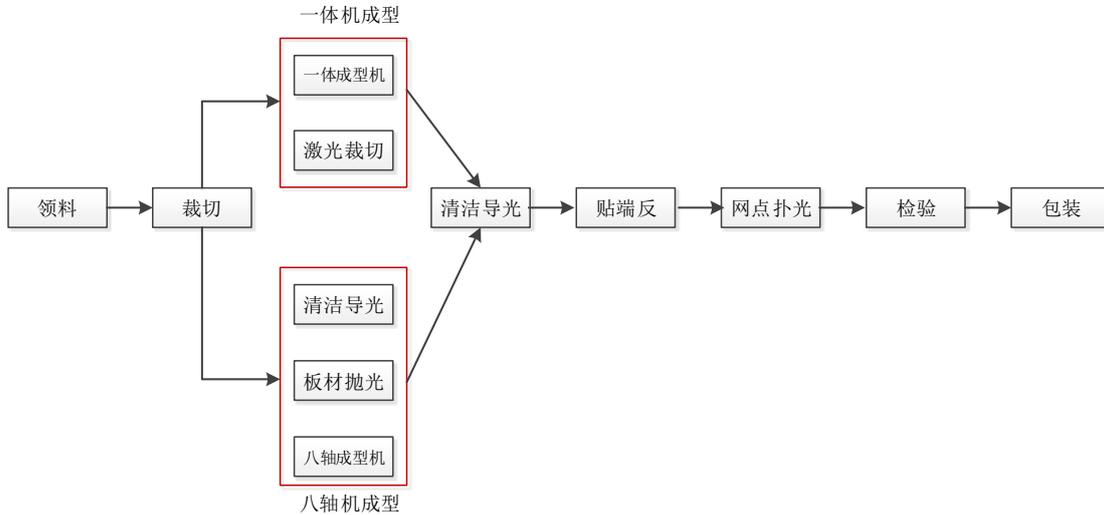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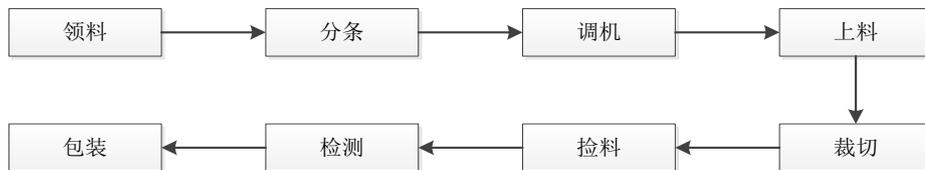


(2) 导光板生产工艺流程

导光板有两种工艺流程，分别为一体机成型和八轴机成型技术，具体工艺如下：



(3) 膜类（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等）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配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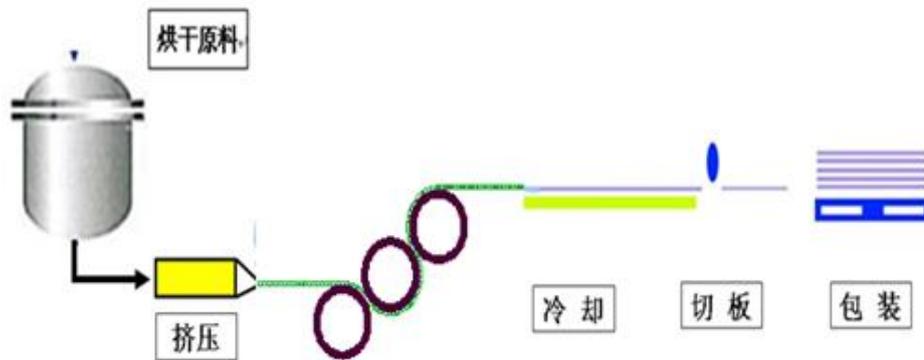
产品配方是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独特的产品配方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可以通过“滚筒转印成型”技术一次成型，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

同时，光学材料生产企业对下游产业出现的新要求需作出快速反应，而光学材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大都为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的领域，如家电、手机等，其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因此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原材料配方。因此，公司的配方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滚筒转印成型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将“滚筒转印成型”（Roll to Roll）技术应用于光学材料（含扩散膜、棱镜膜等）批量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运用滚筒成型技术生产的光学膜具有透光率较高，雾度调节范围大，外观质量好等特征。

该技术是对放在模具模腔（或挤压筒）内的金属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金属坯料产生定向塑料变形，从挤压模的模孔中挤出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的塑料加工方法。传统反射膜的生产大部分依赖于双向拉伸技术，生产工艺复杂且产品质量较低。公司则成功将挤压技术运用于光学反射膜的生产，采用双层挤压，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的反射率。



3、热压成型技术

热压成型是塑料加工业中简单、普遍的加工方法，主要是利用加热加工模具后，注入试料，以压力将模型固定于加热板，控制试料之熔融温度及时间，以达融化后硬化、冷却，再予以取出模型成品即可。公司研发、生产的扑光导光板，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模具热压成型，网点不需印刷，能够减少工艺流程及材料使用，从而降低约 30%的生产成本。公司生产的扩散板顶面通过压辊热压成型，有若干个球形和菱镜排列面层，采用上述结构，公司用一次性成型工艺替代了传统扩散片生产工艺，减少了工序流程，降低 20%的生产成本，同时能达到较好的光源扩散效果，提升 7%的光源透过率。

4、纳米银线技术

纳米银线技术是将纳米银线墨水材料涂抹在塑胶或者玻璃基板上，然后利用镭射光刻技术，刻画制成具有纳米级别银线导电网络图案的透明的导电薄膜。由于其特殊的制成物理机制，纳米银线的线宽的直径非常小，本公司生产的纳米银线长度达 35-50 μm ，直径 20-40nm，远小于 1 μm ，因而不存在莫瑞干涉的问题，可以应用在各种尺寸的显示屏幕上。另外，由于线宽较小，银线技术制成的导电薄膜相比于传统的薄膜可以达到更高的透光率，目前公司采用银纳米线涂布液的生产方法制成的薄膜产品可以达到 89%透光率。再次，纳米银线薄膜相比于金属网格薄膜具有较小的弯曲半径，且在弯曲时电阻变化率较小，应用在具有曲面显示的设备上更具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纳米银线薄膜的量产条件，可开发的产品系列较全，可针对不同需求定制产品，具备实现产品差异化的能力。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信息产品购置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84 万元，累计摊销 1.26 万元，账面净值 1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6.84	1.26	15.57
合计	16.84	1.26	15.57

2、知识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专利名称	类型
1	200610167772.X	鑫聚光电	2006-12-21 至 2026-12-21	一种反光罩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	200920130671.4	鑫聚光电	2009-4-17 至 2019-4-17	一种新型液晶显示屏装置	实用新型
3	200920205187.3	鑫聚	2009-9-18 至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塑胶	实用

		光电	2019-9-18	后框装置	新型
4	200920205188.8	鑫聚光电	2009-9-18 至 2019-9-18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组合式后框	实用新型
5	200920262093.X	鑫聚光电	2009-12-28 至 2019-12-28	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中的新型背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6	201020250480.4	鑫聚光电	2010-7-7 至 2020-7-7	一种具有新型背光源板的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7	201020552632.6	鑫聚光电	2010-10-8 至 2020-10-8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模组中的高强度反射片	实用新型
8	201020686355.8	鑫聚光电	2010-12-29 至 2020-12-29	一种液晶显示屏内的新型反射罩装置	实用新型
9	201120040117.4	鑫聚光电	2011-2-17 至 2021-2-17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反射板	实用新型
10	201120107723.3	鑫聚光电	2011-4-13 至 2021-4-13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屏或平板 LED 中的新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11	201320687016.5	鑫聚光电	2013-11-01 至 2023-11-01	一种改进的反光片	实用新型
12	201320760254.4	鑫聚光电	2013-11-26 至 2023-11-26	一种扑光导光板	实用新型
13	201320759217.1	鑫聚光电	2013-11-26 至 2023-11-26	一种电视机显示屏的 LED 背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14	201320759662.8	鑫聚光电	2013-11-26 至 2023-11-26	一种改进的防窥膜	实用新型
15	201320759928.9	鑫聚光电	2013-11-26 至 2023-11-26	一种 LED 背光源的导光条	实用新型
16	201320764368.6	鑫聚光电	2013-11-26 至 2023-11-26	一种 PC 反射膜	实用新型
17	201320480165.4	鑫聚光电	2013-08-07 至 2023-08-07	一种生产导光板的模具	实用新型
18	201320480203.6	鑫聚光电	2013-08-07 至 2023-08-07	一种轻型的光扩散板	实用新型
19	201010149238.2	富强鑫	2010-04-06 至 2030-04-06	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的背光源结构	发明专利
20	201020186548.7	富强鑫	2010-04-30 至 2020-04-30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设备的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1	201020161804.7	富强鑫	2010-04-06 至 2020-04-06	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的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2	201120360385.4	富强鑫	2011-09-24 至 2021-09-24	一种液晶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3	201120038466.2	富强鑫	2011-02-15 至 2021-02-15	一种 LED 光源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有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类型
1	201310341418.4	鑫聚光电	2013-08-07	一种轻型的光扩散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	201310341434.3	鑫聚光电	2013-08-07	一种导光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310536023.X	鑫聚光电	2013-11-01	一种改进的反光片	发明专利
4	201410146866.3	鑫聚光电	2014-04-11	一种改进的导光板	发明专利
5	201410124101.X	鑫聚光电	2014-04-15	使用于直下式显示屏背光源及 LED 平板灯的扩散板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6	201410172689.6	鑫聚光电	2014-04-28	一种偏光片	发明专利
7	PCT/CN2014/078149	鑫聚光电	2014-05-22	一种偏光片	发明专利
8	201410220293.4	鑫聚光电	2014-05-22	显示屏背光源及 LED 平板灯的 PP 扩散板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9	201410217684.0	鑫聚光电	2014-05-22	显示屏背光源及 LED 平板灯的 PS 扩散板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10	201410220285.X	鑫聚光电	2014-05-22	显示屏背光源及 LED 平板灯的 PE 扩散板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11	201410229548.3	鑫聚光电	2014-05-27	一种纳米银线透明导电玻璃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12	201410229462.0	鑫聚光电	2014-05-27	一种纳米银线透明导电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3、商标权

公司目前没有注册商标。

4、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5139	-	2014. 10.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6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4. 10. 22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9604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10. 24
4	2011 年度东莞市工伤预防工作先进单位	-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2012. 4
5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	2012020404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2. 12. 30 (有效期 3 年)
6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1212044R0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 12. 31 (有效期 3 年)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PC 反射片、扩散板、液晶模组)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03 (有效期 3 年)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0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7. 2 (有效期 3 年)
9	广东平板显示产业促进会会员	-	广东平板显示产业促进会	2013. 12. (有效期至 2015. 12. 31)
10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员	-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2014 (有效期 3 年)
11	优秀供应商	-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防窥膜、PC	粤科高字[2014]5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4 (有效期 3 年)

	增亮膜、扑光导光板、钻石级反光膜)			
13	TCL 多媒体合格供应商	-	TCL 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5.04%，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73.08	400.27	2,372.81	85.57%
运输工具	70.40	21.33	49.07	6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35	23.38	106.97	82.06%
合计	2,973.83	444.98	2,528.85	85.04%

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房产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费用
1	鑫聚光电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凤凰路 98 号(即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8 号)	20,300	2010.6.1-2020.3.26	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租期满 5 年后从第六年起原则上每月租金递增 10%，直至租赁期结束。
2	富强鑫	深圳市汇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2 号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光板(观光路旁)	10,395.80	2012.4.1-2015.8.31	月租金为含税人民币 186,587.86 元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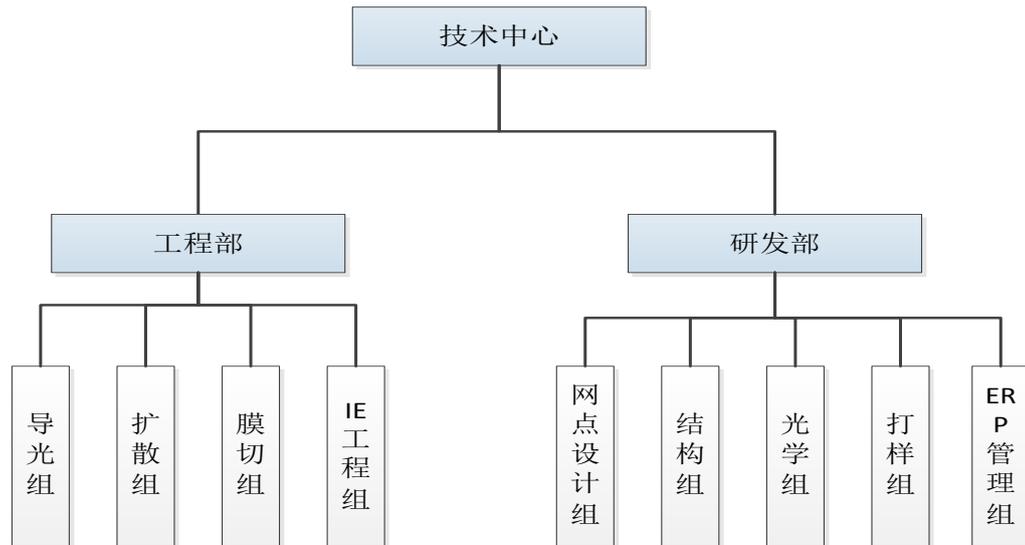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	7	3.41%
	大专	70	34.15%
	中技及高中	54	26.34%
	其他	74	36.10%
	合计	205	100.00%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11	5.37%
	销售人员	8	3.9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6	7.80%
	财务人员	11	5.37%
	采购人员	3	1.46%
	生产人员	156	76.10%
	合计	205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岁以下	89	43.41%
	31-40岁	64	31.22%
	41-50岁	37	18.05%
	50岁以上	15	7.32%
	合计	205	100.00%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如下图所示，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工程部和研发组，工程部下设导光组、扩散组、膜切组、IE工程组等，研发部下设导光板网点设计研发组、结构组、光学组、打样组和ERP管理组。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文珍先生，其一直从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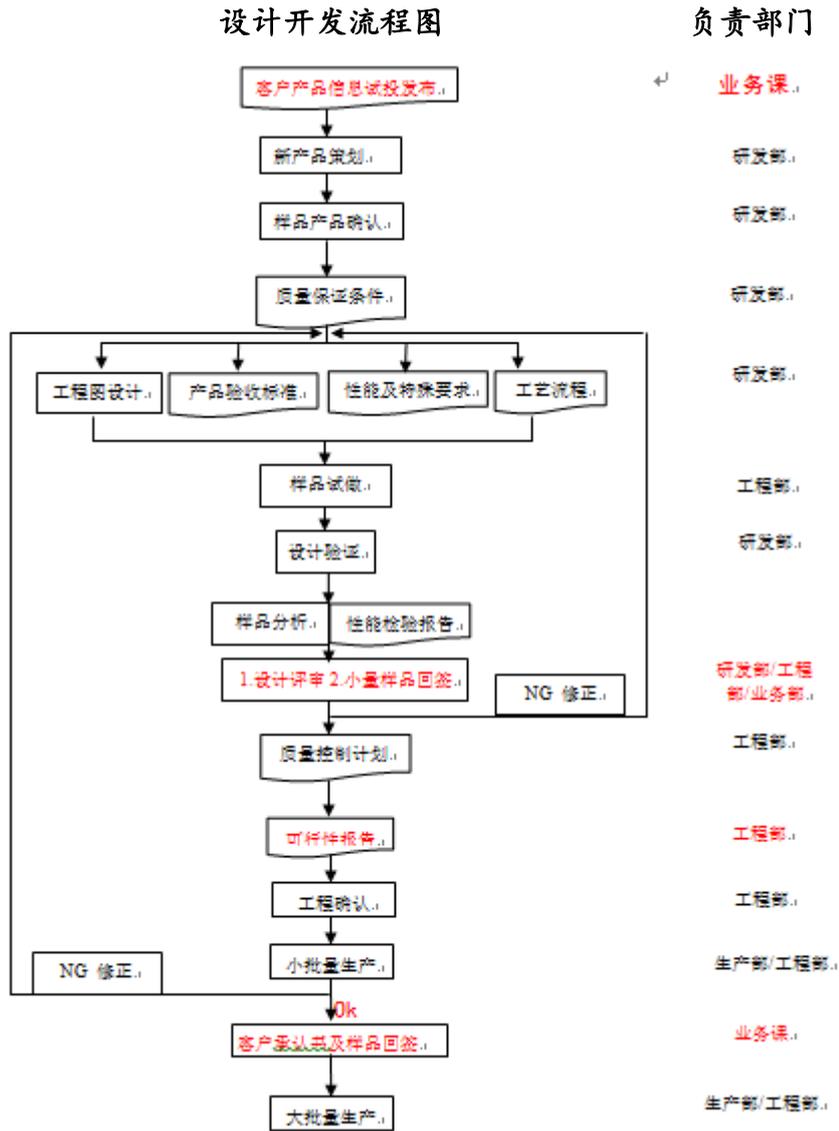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

经核查，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分为产品设计和开发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各阶段的工作具体如下：

研发部主管接收到客户实物样品、图纸后或接受自主研发任务时，先确定客户各项需求，然后组织设计人员对设计产品进行市场分析、经济分析及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不同的设计方案供相关工程师参考。经研发部主管选定方案后对此项目进行立项，制定《项目设计计划书》，项目立项阶段结束，然后进入产品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

每个设计和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确认等各阶段的划分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扩散板	3,406.59	68.49%	6,412.35	50.58%	4,110.03	39.63%
导光板	509.39	10.24%	446.02	3.52%	176.58	1.70%
光学膜片	1,057.52	21.26%	3,059.11	24.13%	2,049.46	19.76%
配套及液晶模组类	-	-	2,760.26	21.77%	4,035.87	38.91%
合计	4,973.50	100.00%	12,677.74	100.00%	10,371.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扩散板、导光板、光学膜片。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9%、78.23%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4年1-6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8.23	27.57
2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1,196.24	23.42
3	深圳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632.72	12.39
4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13.29	10.05
5	佛山万宝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156.38	3.06
合计		3,906.86	76.49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64	38.00
2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1,214.66	9.05
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11.46	5.30
4	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23.29	3.90
5	潮州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484.68	3.61
合计		8,034.73	59.52
序号	2012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2.80	27.78
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207.09	10.41
3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1,176.85	10.15
4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68.20	7.48
5	广州市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417.91	3.60
合计		6,892.85	59.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9.42%、59.52%和 76.49%，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及供应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原材料	3,056.26	78.83%	7,943.58	79.99%	6,523.37	80.20%
直接人工	173.47	4.47%	528.77	5.32%	573.41	7.05%
制造费用	647.08	16.69%	1,458.85	14.69%	1,037.49	12.75%
合计	3,876.81	100.00%	9,931.19	100.00%	8,1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原材料成本占均超过 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1,146.53	28.11%
2	佛山市顺德区集德创建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589.04	14.44%
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300.21	7.36%
4	茂名市晋源化工有限公司	265.55	6.51%
5	深圳市建德发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92.50	4.72%
合计		2,493.82	61.14%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904.55	12.12%
2	东莞市江名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790.94	10.60%
3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626.99	8.40%
4	深圳榕州塑业有限公司	607.88	8.14%

5	茂名市晋源化工有限公司	510.55	6.84%
合计		3,440.91	46.10%
序号	2012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948.32	11.23%
2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841.07	9.96%
3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691.64	8.19%
4	高佑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664.47	7.87%
5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3	7.79%
合计		3,803.24	45.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45.04%、46.10%和 61.1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年份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履行情况
2014年	1	2014年10月21日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2	2014年9月1日	广州市虹菱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3	2014年9月1日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4	2014年9月1日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5	2014年5月16日	深圳康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6	2014年4月20日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在履行

2013年	1	2013年12月23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两年)	在履行
2012年	1	2012年2月16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2014年6月30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为补充签订的框架合同，除康佳集团的框架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外，其他框架合同均每年一签。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然后直接下订单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深圳康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虹菱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签订框架合同协议。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且订单金额普遍不高，履行周期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履行完毕的前五大供应商金额50万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合同如下：

年份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2014年	1	2014年9月11日	佛山市顺德区集德创建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83.89	履行完毕
	2	2014年8月25日	茂名市浩睿化工有限公司	65.45	履行完毕
	3	2014年4月25日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77.70	履行完毕
	4	2014年3月24日	深圳市建德发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95.98	履行完毕
	5	2014年2月10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160.65	履行完毕

3、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招商银行授信及借款单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4年5月8日起到2015年5月7日止，并由辰卓实业、蔡文珍及陈俏帆提供连带保证，目前该授信合同下已借款

1,000 万元。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及借款单据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与富强鑫签订授信合同，鑫聚光电为担保人，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从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并由鑫聚有限、蔡文珍及陈俏帆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授信合同下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6.67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含 1 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305.56 万元。

(3) 平安银行授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鑫聚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

4、融资租赁合同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为 6 台导光板专用激光打标机，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预计未来 1 年以内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95.13 万元，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53.66 万元。

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的领域为高科技光学材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背光模组的生产，属于光学电子行业细分行业中的平板显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拥有的关键性资源主要包括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等。公司采用自主创新的核心配方技术、滚筒转印成型技术、纳米银线技术，通过先进的设备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各类光学板材和膜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是广东平板

显示产业促进会会员，目前已拥有 23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1 项，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另外，公司拥有四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防窥膜、PC 增亮膜、扑光导光板、钻石级反光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等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供应商下订单；生产方面，公司以销定产，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配方安排生产，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相应制定了《质量手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质量目标控制程序》等文件，对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来料及在制品品质、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时予以监管，确保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符合顾客需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目前公司客户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液晶面板或电视生产厂商，客户来源较为稳定，公司的产品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00.22 万元、13,423.29 万元、5,108.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0.74 万元、953.23 万元和 218.51 万元，净利率为 7.76%、7.10%和 4.28%。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是由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和光学材料的市场特点共同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采购管理分为一般物料采购管理和特采管理。针对一般原材料，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由采购部、生管物控部、品质保证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当生产急需用料，公司所备的物料不足以满足生产时，公司制定了《特采管理规范》，由生管物控部提出《特采申请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

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与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二）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体系，公司产品也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设立业务部，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开展市场营销工作，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所要求的类别、型号和数量进行生产。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有以下两点：首先，光学材料产品应用面广、技术性及专业性强，不同类型的光学材料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应用范围上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异，只有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才能保证公司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其次，直销模式中间环节少、贴近市场，公司可以掌握第一手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销售策略，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随着全球化竞争格局出现，企业的品牌维护意识明显增强，尤其是直接面向公众的下游电子消费品生产企业，除了对自身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监控，对原材料供应商资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开拓并维持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下游客户，公司深入研究其供应商资质认证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调整和规范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管控等程序，邀请客户供应商审查小组实地指导和考核以进入其供应商队列。通过此种策略，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使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提高；另一方面借助于知名企业的品牌效应，使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得到广泛宣传和推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液晶背光模组或者液晶显示器等下游行

业，其产品主要包括扩散板、导光板等光学板材，以及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光学膜。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目前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行业所属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其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作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公司同时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的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管理，其基本职责包括：参与行业内的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验工作；建立废弃塑料回收利用识别和标识体系；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反映会员要求，承担政府和上级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类产品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一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第2项“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所界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制造等细分行业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家出台的其他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及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相关内容
1	国务院（2005年12月）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2	国务院（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3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其中平板显示器件关键材料是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专项实施重点之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5	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会（2010年10月）	《十二五规划（2011年-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将新型显示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对象。
6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关键新型单体材料；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大尺寸靶材；高纯电子气体和试剂等。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彩电整机企业向芯片、软件、背光、模组、面板等上游领域延伸，支持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高世代 TFT-LCD、PDP、新型 OLED 面板生产线建设及其配套产业建设，支持彩电产业配套的核心芯片、软件、关键器件、一体化模组、专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 (LCD) 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液晶等相关材料。
9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TFT-LCD)、等离子显示 (PDP) 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攻克发光二极管 (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主要供应给行业产业链中游的背光模组，而背光模组是生产液晶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因此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且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故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相关企业经营上也具有相应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直接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由于传统节日较多而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2 个月备货，因此三、四季度是光学材料生产旺季，而一季度则处于生产淡季。

(3) 区域性

由于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交货存在批次小、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国内产业主要集聚在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为了以更低生产成本获取更大市场份额，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正以区域化的产能布局为重点并形成多点辐射的市场网络的方式逐步扩展，但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

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转移的推进，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集中于沿海地区的格局将被逐渐打破。

4、行业进入壁垒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特别是在配方、工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由于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下游液晶显示模块产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因此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手中。要进入这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一般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非常困难，认证过程也较繁琐且耗时冗长。然而，一旦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者优选供应商，通常情况下这种上下游合作将比较稳定。对于后来者而言，获得优质大客户订单，进入中高端市场相对较困难，存在着实质性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2）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和行业内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下游客户会尽可能地降低库存，实行精益生产，因此也就越来越多地要求上游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厂商能具备快速、大批量交货的能力。这种趋势使得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厂商必须具有很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快速生产能力和与上游材料商的协同能力。一旦接到客户订单，厂商就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按照客户的要求加工、生产以及交货，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必然会影响交货期，继而将可能失去未来的订单。此外，产品的优良率高低与单位产品的成本为反比例关系，优良率越高，单位产品的成本就越低。业内公司如果因生产管理不够，导致优良率较低，其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是不具备价格竞争力的。因此，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特点对厂商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对于后来进入者也构成了管理能力壁垒。

（3）技术壁垒

由于中高端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加之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从业人员需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研发团队、生产线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需要较长的时间。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行业内的企业需花很长的时间研制新设备、摸索新工艺以求达到快速、高良率的生产能力，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上。因此，从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制造对新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也就拥有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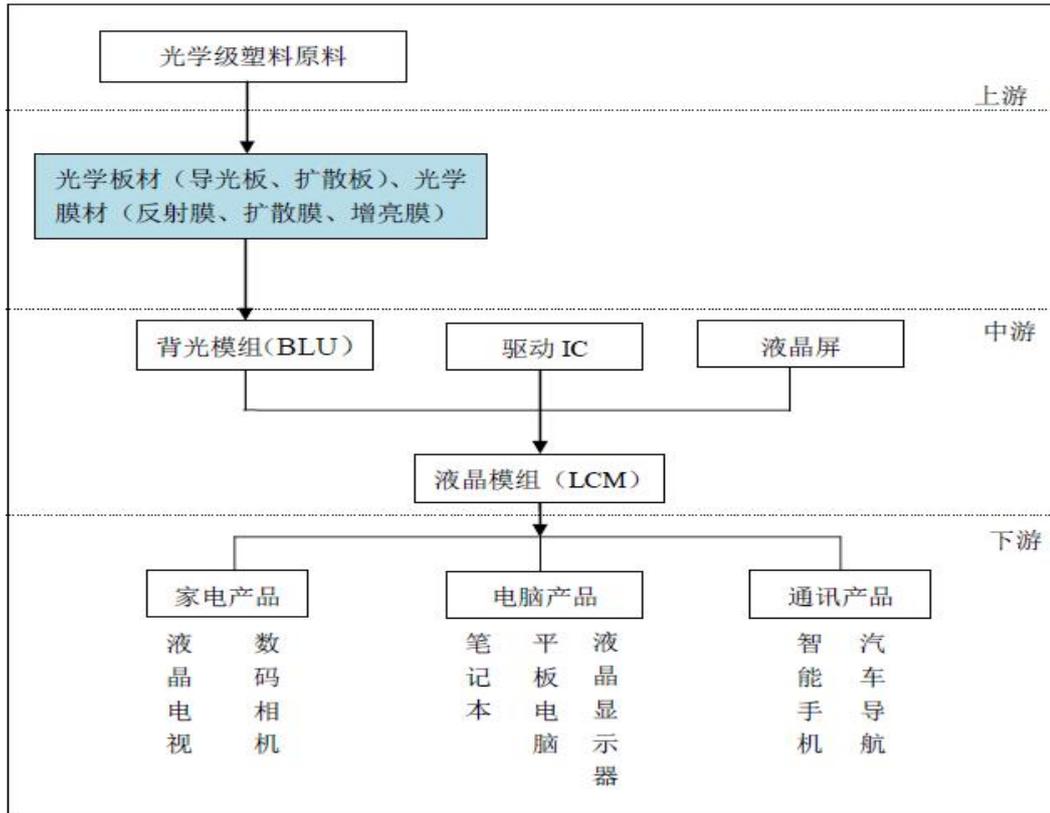
(4) 资金实力壁垒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大型塑料颗粒制造企业，例如中石化，下游客户为背光模组或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商。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的资金一般要由公司在提货时现付，即便供应商提供商业信用给公司，其期限也相对较短。而行业内下游客户一般按照一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平均账期可达 3-6 个月。因此，生产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企业会有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占用在应收账款上。在此情况下，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下游客户为大型背光模组或液晶显示器企业，为其提供的商业信用一般能够按账期及时回款，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的风险较小。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商业信用的做法，在业内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需要具备较强的流动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光学材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为精细化工行业；中游为液晶显示背光模组生产行业，中游企业采用上游提供的原、辅材料和设备制造背光模组；

下游为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采用中游企业提供的背光模组（BLU）和液晶显示模块（LCM）生产各种尺寸的液晶面板，并最终应用于各类带光电显示的电子产品。

2、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 LED 液晶电视渗透率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出货量的增大以及我国大陆多条高世代面板生产线未来逐步投产，将相应拉动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需求。

目前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导光板主要用于台式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大尺寸导光板出货 18.86 万吨，预计未来全球导光板的需求量将以 7.6%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6 年可达到 51.22 万吨（主要根据导光板的密度、尺寸进行换算成以重量计量的导光板的市场容量）。目前，全球导光板厂商主要分布液晶面板产业发达的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台

湾地区的导光板企业主要为液晶面板大厂的子公司，如奇美电子、辅详实业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大尺寸液晶用导光板产业也在不断发展，大陆企业也开始进入并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结合 Displaysearch 的面板出货量数据，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年复合增速在 8%。2014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会增长到 1.60 亿平方米，2015 年 1.70 亿平方米，测算出背光模组用的光学显示材料用量在 2014 年 5.63 亿平方米、2015 年 6 亿平方米规模，而光学显示材料使用总面积约为液晶面板面积的 15-20 倍。受益于下游行业转移及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我国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企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该行业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行业竞争激烈。从短期来看，行业将面临因竞争加剧以及所处下游行业的降价压力转移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主要供应给行业产业链中游的背光模组，而背光模组是生产液晶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因此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且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故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相关企业经营上也具有相应的周期性。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近年来市场对带液晶显示的电子产品高速增长的需求也带动了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但若全球经济形势及国内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可能将对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与人才缺失的风险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的生产与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与掌握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人才的缺失将会对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但是，从目前我国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来看，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较为稀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缺乏动力，行业生产效率有待提高。目前该行业许多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开始注重人才的培养与研发的投入，但从整个行业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仍然存在技术与人才缺失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光学材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资本实力的企业则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鑫聚公司拥有稳定优质客户源、独特的产品配方、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及地处珠三角的区域优势，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拥有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等多个品类的产品，产品比较齐全，公司的集成优势比较明显，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大都专注于部分光学板材或者膜类产品的生产。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将“滚筒转印成型”（Roll to Roll）技术应用于光学材料（含棱镜膜、扩散板等）的批量生产的企业，其挤压成型工艺技术及特殊配方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锦富新材（300128）

锦富新材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25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695.98万元。

（2）康得新（002450）

康得新主营业务为预涂膜及覆膜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72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862.04 万元。

(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进行工程塑料、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光学材料、电子元件、纳米材料、板材和薄膜的研发、制造及批发和零售的企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成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电显示、新能源和 LED 照明等领域，研发关键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授权。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高性能膜材料并结合薄膜拉伸、精密涂覆、树脂改性及工艺设计等核心技术，生产全球领先的扩散膜和反射膜等高端光学薄膜的企业，其产品厚度范围为 30-300 微米，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和现代照明工业等领域。公司总投资 2 亿人民币，占地面积 30,000 余平方米，并引进世界领先技术水平的双向拉伸光学薄膜生产线和光学精密涂覆生产线，年产销总量达 10,000 吨。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竞争优势显著，其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将“滚筒转印成型”（Roll to Roll）技术应用于光学材料（含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扩散板、导光板）的批量生产，较早的进入纳米银线导电薄膜领域，并将其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其挤压成型工艺技术及特殊配方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紧跟国内外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引领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拥有多项自行研发的专利，且其光学性能均已达到世界著名光学材料企业的效果。

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受理。

②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光学材料产品深受客户的认可，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如公司的扩散板不仅可以提供全光透过率 30%-60%产品，还可以提高全光透过率 80%以上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种结构型（如微结构、Lens 结构等）、不同材质（如 PS、PMMA）的扩散板；其品质稳定、厚度精度好（精度可达到 $\pm 0.05\text{mm}$ ）、辉度均匀性佳。公司的反射膜采用先进的挤压技术，生产成本较低，其设备折旧费用较少，且生产线上可回收余料使用，有利于降低材损，同时公司拥有自行生产工艺及配方专利，可以依据客户要求调整产品幅宽、厚度，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产品系列全面，是国内为数较少的能生产全系列光学薄膜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③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规模扩张速度难以完全跟进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光学材料产品正处于市场发展的重要阶段，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会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研发资源配比不足

目前公司在下游家用电器配套领域已经获得行业的认可，在手机等领域的背光应用产品研发亦已取得了良好进展，由于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同需要公司增强在相应产品的研发能力，因此在公司每进入一家新客户、每进入一个新领域，就需要相应提升在该客户领域的研发资源配比，虽然公司现有研发投入经费较大，研发实力较强，但公司目前的研发人才、研发设备等均不能够很好地适应未来在新客户领域的业务开展，研发资源配比仍然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较少，未成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后期于 2014 年 6 月成立董事会，董事为 5 名；未设监事会，仅设了监事 1 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落实执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但在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但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2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选举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p>
2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3	2014年10月19日	2014年11月3日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减少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4	2014年12月21日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期差错更正对股份制改组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议案》</p>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

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20日	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同意殷周乐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减少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期差错更正对股份制改组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忠洲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三会”成立时间不长，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三会”有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

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光电产品；产销：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集中于光学板材（扩散板、导光板）和光学膜片系列（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等）。产品适用于液晶背光

模组或者液晶显示器等下游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4】313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章节）。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的办公房产为租赁房产，公司目前租赁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凤凰路98号的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26日；子公司目前租赁深圳市汇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2号汇宝工业区的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租金。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生产部、品质部、物控部、工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经核查，公司设有一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2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5810-03190905, 核准号: J60200133271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银行帐号为 44294001040038799), 独立运营资金, 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粤地税字 44190079931355X 号《税务登记证》, 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粤国税字 44190079931355X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 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蔡文珍和陈俏帆控制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另蔡文珍控制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其中境内注册公司,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经营模具、金属制品等,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主要经营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等的批发与零售。

其中香港注册公司, 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主要经营模具五金制品等, 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主要经营一般货物贸易, 目前上述两家在香港设立公司已无实质经营活动。

与上述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比较, 鑫聚光电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技术、渠道和终端用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故不构成竞争关系; 并且上述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鑫聚光电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

除上述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文珍和陈俏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梁巧玲（持股 5.59%）、张忠洲（持股 5.00%）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聚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鑫聚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属于本公司或个人工商户/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鑫聚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章节。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蔡文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437,500	61.75%	-	-	61.75%
2	陈俏帆	董事	5,940,000	23.76%	-	-	23.76%
3	张伟	董事	750,000	3.00%	-	-	3.00%
4	武文娟	董事	47,500	0.19%	-	-	0.19%
5	张忠洲	监事会主席	1,250,000	5.00%	-	-	5.00%
6	夏振南	监事	47,500	0.19%	-	-	0.19%
7	朱紫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30,000	0.52%	-	-	0.52%
合计			23,602,500	94.41%	-	-	94.41%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文珍与董事陈俏帆系夫妻关系，董事张伟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安祥系父子关系，董事陈俏帆与董事武文娟系姨妈外甥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无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鑫聚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蔡文珍和陈俏帆控制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蔡文珍控制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安祥控制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人	目前营业范围	备注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蔡文珍、陈俏帆	产销：模具、金属制品	-
深圳市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	蔡文珍、陈俏帆	五金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正在注销，已提交国税注销申请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蔡文珍、陈俏帆	模具配件、五金的批发与零售	-
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	蔡文珍、陈俏帆	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塑胶纳米制品、铣床机械及租借、电子产品等贸易	境外公司，正在注销
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	蔡文珍、陈俏帆	-	境外贸易公司，正在注销
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安祥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设备及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鑫聚光电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报告期内，因企业性质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7月12日，鑫聚有限选举蔡文珍执行董事和经理，陈俏帆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朱紫芳为监事，陈友富不再担任监事。

2014年6月15日，鑫聚有限成立董事会，选举蔡文珍、陈俏帆、张伟、朱紫芳和武文娟为董事会成员，同时选举梁巧玲为监事，聘任蔡文珍为经理。

2014年9月20日，因鑫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徐蔡文珍、陈俏帆、张伟、朱紫芳和武文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忠洲、夏振南、蔡元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蔡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蔡文珍为总经理，王功材、殷周乐、张安祥（兼任董事会秘书）为副总经理，聘任朱紫芳为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30日，因个人原因，殷周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2014年9月26日后，股份公司成立，为规范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期间仅设立一名监事，由梁巧

玲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总体来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没有变化，增加了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蔡文珍和陈俏帆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所持股份均在 50%以上，且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负责主持公司全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14】3133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14】3133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475.99	3,231,361.62	8,692,754.89
应收票据	19,060,449.74	7,129,302.15	300,000.00
应收账款	19,375,361.92	27,846,760.87	23,221,246.71
预付款项	311,073.54	1,416,039.39	3,327,229.09
其他应收款	571,345.94	535,897.00	5,271,613.56
存货	26,927,207.61	25,229,388.08	21,339,013.45

流动资产合计	69,660,914.74	65,388,749.11	62,151,857.70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25,288,454.10	25,577,842.69	25,163,350.96
无形资产	155,740.83	27,407.45	29,515.69
长期待摊费用	834,085.26	894,762.62	323,6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14.76	546,004.36	378,74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18.68	-	4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8,213.63	27,046,017.12	26,365,238.49
资产总计	98,569,128.37	92,434,766.23	88,517,09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66,666.76	666,666.72	-
应付票据	1,873,881.18	-	-
应付账款	12,415,353.44	15,370,535.15	19,962,230.62
预收款项	1,487,517.36	-	3,815,323.97
应付职工薪酬	1,653,045.85	879,663.99	1,052,628.05
应交税费	4,402,618.33	6,490,370.87	3,614,727.67
其他应付款	14,591,376.81	18,722,420.82	44,261,51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666.56	1,666,666.56	-
流动负债合计	49,157,126.29	43,796,324.11	72,706,42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8,889.12	2,222,222.40	-
长期应付款	1,389,801.03	1,967,962.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690.15	4,190,184.85	-
负债合计	51,935,816.44	47,986,508.96	72,706,42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1,315,8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5,798.05	3,789,500.00	-
盈余公积	-	630,330.13	406,952.00
未分配利润	11,557,513.88	18,712,627.14	9,403,7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3,311.93	44,448,257.27	15,810,6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3,311.93	44,448,257.27	15,810,6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69,128.37	92,434,766.23	88,517,096.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82,786.30	134,232,875.47	116,002,246.33
减：营业成本	40,082,685.98	106,155,047.38	93,217,57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515.47	1,016,360.16	157,135.86
销售费用	774,631.40	2,532,744.69	2,073,629.05
管理费用	7,545,020.05	10,731,536.17	7,096,718.04
财务费用	776,385.51	304,343.18	131,824.14
资产减值损失	-435,087.22	1,162,919.42	1,514,98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6,635.11	12,329,924.47	11,810,373.29
加：营业外收入	558,181.20	703,175.09	259,930.22
减：营业外支出	9,588.00	192,635.87	32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6,245.7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228.31	12,840,463.69	12,069,974.11
减：所得税费用	500,173.65	3,308,180.92	3,062,60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054.66	9,532,282.77	9,007,364.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5,054.66	9,532,282.77	9,007,36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054.66	9,532,282.77	9,007,364.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8,082.29	49,774,318.73	70,915,66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481.49	40,443.31	65,0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6,563.88	49,814,762.04	70,980,72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7,543.80	31,035,598.08	58,896,1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9,575.78	11,035,408.11	11,195,85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027.05	6,093,288.62	1,206,41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352.22	8,126,055.90	5,716,30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0,498.85	56,290,350.71	77,014,707.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34.97	-6,475,588.67	-6,033,98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0,281.88	3,8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11,772,133.77	18,097,46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00.00	12,362,415.65	21,937,46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2,453.05	5,338,021.52	12,375,44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6,223,066.87	13,539,38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453.05	11,561,088.39	25,914,83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53.05	801,327.26	-3,977,3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55,300.00	8,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2,888,889.1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227.75	26,536,291.56	16,134,99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8,227.75	44,580,480.68	25,084,99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3,333.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12.82	450,929.3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648.62	43,916,683.23	7,901,25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3,394.68	44,367,612.54	7,901,25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833.07	212,868.14	17,183,73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554.95	-5,461,393.26	7,172,38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361.62	8,692,754.89	1,520,37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806.67	3,231,361.62	8,692,754.8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942.70	2,860,951.08	8,242,799.19
应收票据	19,060,449.74	2,978,394.40	-
应收账款	19,107,354.72	23,459,817.15	5,773,356.73
预付款项	282,473.54	1,416,039.39	420,987.73
其他应收款	5,991,345.94	535,897.00	13,253,838.09
存货	22,882,716.50	20,947,999.61	14,509,857.16
流动资产合计	70,090,283.14	52,199,098.63	42,200,838.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92,702.20	6,392,702.20	6,392,702.20
固定资产	14,403,326.07	14,161,945.66	7,085,635.09
无形资产	129,914.56	-	-
长期待摊费用	692,499.54	692,497.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35.78	185,209.08	76,62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18.68	-	4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0,396.83	21,432,354.21	14,024,966.15
资产总计	94,030,679.97	73,631,452.84	56,225,805.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961,168.45	-	-
应付账款	12,395,182.91	13,725,014.37	11,938,746.89
预收款项	1,046,183.36	-	1,723,113.56
应付职工薪酬	1,550,915.01	825,129.00	574,627.00
应交税费	1,274,126.13	862,279.30	1,568,325.88
其他应付款	24,944,802.83	19,101,311.94	24,610,317.22
流动负债合计	52,172,378.69	34,513,734.61	40,415,13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9,801.03	1,967,962.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801.03	1,967,962.45	-
负债合计	53,562,179.72	36,481,697.06	40,415,13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1,315,8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68,500.25	9,182,202.20	5,392,702.20
盈余公积	-	630,330.13	406,952.00
未分配利润	-	6,021,423.45	4,011,02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8,500.25	37,149,755.78	15,810,6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30,679.97	73,631,452.84	56,225,805.0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87,258.54	79,924,464.17	61,205,545.85
减：营业成本	38,507,962.59	65,590,794.79	48,817,08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83.84	556,450.15	68,213.57
销售费用	725,636.81	1,834,840.60	1,655,134.95
管理费用	6,259,527.73	9,013,213.78	4,887,330.55
财务费用	549,444.44	-116,601.16	51,413.87
资产减值损失	-223,822.02	928,211.79	306,51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3,225.15	2,117,554.22	5,419,847.55
加：营业外收入	556,312.20	670,975.09	39,662.00
减：营业外支出	9,588.00	91,239.27	2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949.35	2,697,290.04	5,459,249.55
减：所得税费用	601,204.88	463,508.76	1,389,72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744.47	2,233,781.28	4,069,520.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744.47	2,233,781.28	4,069,520.02

列)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8,547.01	52,719,121.20	61,145,98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580.94	37,220.96	48,8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6,127.95	52,756,342.16	61,194,78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9,063.18	51,763,400.34	58,816,54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9,637.92	7,900,074.63	6,852,1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337.14	3,070,323.46	341,37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205.45	5,944,935.74	4,489,5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5,243.69	68,678,734.17	70,499,5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115.74	-15,922,392.01	-9,304,80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0,281.88	3,8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1,350,503.01	7,637,65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00.00	1,940,784.89	11,477,6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9,453.05	4,571,800.51	2,038,7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1,171,000.00	2,607,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453.05	5,742,800.51	5,645,95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453.05	-3,802,015.62	5,831,70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55,300.00	8,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486.75	15,698,094.90	5,764,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7,486.75	30,853,394.90	14,714,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768.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664.04	16,510,835.38	3,482,42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32.81	16,510,835.38	3,482,4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053.94	14,342,559.52	11,231,7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514.85	-5,381,848.11	7,758,60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951.08	8,242,799.19	484,19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36.23	2,860,951.08	8,242,799.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属于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产品为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液晶背光模组或者液晶显示器等下游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规模较大，在产销关系中有较强的主动权，且对产品精准度要求较高，故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并对账后再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东莞市鑫聚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

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856.91	9,243.48	8,85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3.33	4,444.83	1,58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3.33	4,444.83	1,581.07
每股净资产（元）	1.87	2.09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2.09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6%	49.55%	71.88%
流动比率（倍）	1.42	1.49	0.85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5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8.28	13,423.29	11,600.22
净利润（万元）	218.51	953.23	90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51	953.23	90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88	909.14	40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88	909.14	404.00
毛利率（%）	21.53%	20.92%	19.64%
净资产收益率（%）	4.80%	26.78%	8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7%	25.54%	6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3	5.26	5.2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4.56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3.39	-647.56	-60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0	-1.01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

《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64%、20.92%、21.53%。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高，且呈稳定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除光学材料之外，还生产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产品门类较多但不具规模优势，2013 年之后公司收缩产品种类，主要集中于光学板材（扩散板、导光板）和光学膜片系列（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等）生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康得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光学膜研发及生产系统，其 2013 年光学膜产品毛利率为 39.24%；锦富新材的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光学板材、膜材，再进行裁切及组装，该产品 2013 年毛利率为 14.84%。公司在 2013 年的产品涵盖光学膜、光学板材及液晶模组等，其中公司在扩散板、棱镜膜生产及导光板加工方面拥有自己核心技术，能将原材料配方调制后直接一次挤出扩散板及棱镜膜成品，而导光板、反射膜、扩散膜则还需要外部采购基板或基材再进行加工，故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10%、26.78%和 4.80%。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降低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期初净资产较低，导致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偏高，2014 年 1-6 月因属于传统的淡季，导致整体收入、净利润较低，进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31 元、0.42 元和 0.09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8%、49.55%和 56.96%。2012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其他应付款造成，含部分股东增资款项，因未办理验资及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核算时暂挂其他往来造成。2013 年因当年股东增资及公司上年利润留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下降 22.33 个百分点。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又以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项合计为 3,807.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3.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49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92 和 0.87。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要求，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5.26 和 4.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均为液晶电视知名厂商，对上游中小供应商占据主动，主要采用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进行支付，导致公司资金回款周期增加，但应收账款总额较为稳定，坏账率较低，且公司已严格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3、4.56 和 3.07，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略有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40 万元、-647.56 万元和-313.39 万元。2012 年公司因订单较上年增加，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因客户信用期的延长，且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当期销售回款减少。2014 年 1-6 月因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且公司上半年为光学板材及膜材的淡季，客户销售收入及回款较下半年要少，公司为维持正常的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公司属于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彩电或液晶面板行业厂商，客户在信用期方面有较强的主动权，导致公司重要客户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回款主要采用票据形式，同时公司以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通过应收票据进行的相关销售与采购，不带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未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进而收入和支付的差额形成负的净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适度票据贴现或背书给上游供应商、提高银行授信额度、登陆资本市场之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措施控制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可能导致的债务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74万元、80.13万元和-331.25万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关联方同公司拆借资金及资金收回所致。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38万元、21.29万元和578.48万元。公司在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大的原因是收到股东增资款895万，以及同期关联方蔡文珍和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拆借给公司资金1,613.50万所致。2013年收到股东增资款1,515.53万，且关联方资金拆入2,653.63万，但同期关联方资金归还4,376.07万，故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本持平。2014年1-6月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160万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其他”现金流披露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非公司日常销售或采购活动直接产生，因此在筹资或投资活动中披露。同时，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按照当期发生额情况，将对关联方债权作为公司投资活动在投资活动中其他列报，对关联方债务作为公司筹资资金在筹资活动中其他列报。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73.50	97.36%	12,677.74	94.45%	10,371.95	89.41%
其他业务收入	134.78	2.64%	745.55	5.55%	1,228.27	10.59%

合计	5,108.28	100.00%	13,423.29	100.00%	11,600.22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学板材（扩散板、导光板）和光学膜系列（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及废旧料出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89.41%、94.45%和 97.36%。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扩散板	3,406.59	68.49%	6,412.35	50.58%	4,110.03	39.63%
导光板	509.39	10.24%	446.02	3.52%	176.58	1.70%
光学膜片	1,057.52	21.26%	3,059.11	24.13%	2,049.46	19.76%
配套及液晶模组类	-	-	2,760.26	21.77%	4,035.87	38.91%
合计	4,973.50	100.00%	12,677.74	100.00%	10,371.95	100.00%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学板材（扩散板、导光板）和光学膜片系列（反射膜、扩散膜、棱镜膜）、配套产品及液晶模组类，但因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光学材料产品方面，对于灯罩及胶框产品、液晶模组产品公司无明显技术优势且无法达到一定规模效应，故自 2013 年公司全面停止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的生产及研发，进而专注于光学材料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来自扩散板、导光板、光学膜片的总收入分别为 6,336.08 万元、9,917.48 万元和 4,97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9%、78.23%、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扩散板	688.50	20.21%	1,174.88	18.32%	635.38	15.46%
导光板	91.48	17.96%	142.30	31.90%	16.27	9.22%
光学膜片	316.72	29.95%	1,084.45	35.45%	716.12	34.94%
配套及液晶模组类	-	-	363.12	13.16%	869.92	21.55%

合计	1,096.69	22.05%	2,764.74	21.81%	2,237.69	19.36%
----	----------	--------	----------	--------	----------	--------

公司主要产品扩散板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15.46%、18.32%和 20.21%。公司在扩散板的生产方面掌握核心配方及“Roll to Roll”的挤出工艺，能使原材料直接一步挤出成型为成品，且大部分废料能直接粉碎再利用，故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目前在研究逐步用 PP 料替代传统的 PS 料，未来将进一步降低扩散板单位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

导光板产品公司掌握了中小尺寸导光板网点抛光等核心工艺，但因需外购导光板基材，单位采购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且 2012 年处于前期导光板的试产加工阶段，销售金额不高且毛利率偏低，2013 年中小尺寸导光板加工技术趋于稳定，毛利率较 2012 年有较大提高，2014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需求向大尺寸导光板转向，而公司在在大尺寸导光板加工工艺技术有待改进，同期成品率较低，原材料报废较多，进而毛利率降低，此外，导光板销售价格下降也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此外，公司光学膜片系列产品包括棱镜膜、反射膜、扩散膜，其中棱镜膜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将“滚筒转印成型”（Roll to Roll）技术应用于棱镜膜的批量生产，其挤压成型工艺技术及特殊配方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故棱镜膜产品单价及行业毛利率较高，是构成光学膜片产品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反射膜、扩散膜公司为外部采购膜材，再进行裁切。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光学膜片产品主要为扩散板或导光板配套，然后整套液晶模组光学材料销售给下游客户，故产销量与板材类产品相关度较高，且配套销售单价要比单独销售要高。2014 年 1-6 月，因客户采购整套光学材料方式有所减少，导致 201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其他配套及液晶模组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滑，在 2013 年已停止生产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根据自身优势进行战略调整的原因，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相比增加 2,305.79 万元，增幅为 22.2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市场订单，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不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传统淡季订单较少。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1)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87.26%、93.55%、96.72%，为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056.26	78.83%	7,943.58	79.99%	6,523.37	80.20%
直接人工	173.47	4.47%	528.77	5.32%	573.41	7.05%
制造费用	647.08	16.69%	1,458.85	14.69%	1,037.49	12.75%
合计	3,876.81	100.00%	9,931.19	100.00%	8,134.2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20%、79.99%、78.83%，略有下降，2012 年系公司有部分液晶模组组装业务，而组装业务直接材料占比普遍较高，后期液晶模组业务调整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 2012 年公司的液晶模组组装业务机械化程度较低，需要使用人工较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2012 年开始公司逐渐减少液晶模组生产，2013 年下半年基本停止该业务。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专注于导光板、扩散板、反射膜、增光膜等光学材料产品，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需要人工相对较少。另因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行业属于机械化程度较高行业，相应折旧摊销、水电费及维修费等项目支出较以前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递增。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维修费及折旧等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公司原材料为一次性投入，生产部根据生产批次领用原料，原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法结转成本。

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工资、厂房租金、设备折旧、水电费、装卸费等费用。并将完工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原料占比分配。由于生产周期很短，期末基本上无在产品，因此公司不对在产品进行核算。

公司每月销售的产成品按照各类产品加权平均结转至销售成本。

(3)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存货 余额①	生产用材料 采购总额②	辅助生产 成本③	结转营业 成本④	期末存货余额 ⑤=①+②+③-④
2014年1-6月	2,644.17	3,274.5	775.9	3,876	2,813.95
2013年度	2,133.90	8,923.84	2,068.92	10,482.49	2,644.17
2012年度	800.85	8,824.08	1,830.73	9,321.76	2,133.90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营业成本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1,160.73万元，增幅12.45%，采购总额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减少99.76万元，减幅1.13%，主要系由于公司2012年末批量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该部分新增的材料在2013年领用消耗减少了2013年度采购总量所致。201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主要系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分期适当储备部分存货造成。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423.29	15.72%	11,600.22
营业成本	10,615.50	13.88%	9,321.76
营业利润	1,232.99	4.40%	1,181.04
利润总额	1,284.05	6.38%	1,207.00
净利润	953.23	5.83%	900.74

从上表可见，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7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为13.88%，因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仅增长4.40%。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953.23万元，同比增长5.83%。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加大研发、市场开拓投入，在确保技术领先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08.28	13,423.29	11,600.22
销售费用	77.46	253.27	207.36
管理费用	754.50	1,073.15	709.67
财务费用	77.64	30.43	13.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1.89%	1.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7%	7.99%	6.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0.23%	0.1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07.36万元、253.27万元和77.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89%和1.5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平稳，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稳定相匹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09.67万元、1,073.15万元和754.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2%、7.99%和14.77%。其中2014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所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规范程度较弱，研发领用材料等支出未在研发支出科目单独归集核算，2013年公司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公司严格按会计准则规定对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此外，公司在2013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不再生产研发投入较少的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主要集中于生产需研发投入大的光学板材及膜材，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增加系公司大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67	2.25	3.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3.78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	6.40	-0.0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54.86	51.05	497.73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	8.23	6.97	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3	44.09	49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88	909.14	404.00

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当年发生同一控制下收购富强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需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财政补贴所得，根据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4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25 万元。

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期政府补助，除继续收到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67 万元外，另根据《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东府〔2011〕98 号）、《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办〔2011〕138 号），公司本期收到政府产业发展扶持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极小，故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增值税额	2%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	18.38	21.71
银行存款	253.89	304.75	847.57
其他货币资金	84.57	-	-
合计	341.55	323.14	869.27

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546.13万元。2013年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公司同期主要以票据结算方式收款。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84.57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6.04	712.93	30.00
合计	1,906.04	712.93	3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7.71%和19.26%，其中2013年12月31日末较上期末增加682.93万元，2014年6月30日较上期末增加1,193.11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快速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1、客户付款方式，公司下游客户在信用期方面占据主动权，且在报告期内国内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导致下游客户更多的采用票据形式替代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导致各期收到的应收票据总额同比上升；2、银行贷款的需要，近年公司因规模扩展需申请银行贷款，受制于前期公司的客户收款流水记录未能满足银行信贷审核要求，故公司对于客户的应收票据，开始采用等应收票据到期收款，然后再银行转账或直接开具承兑票据给供应商，亦导致公司应收票据的存量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1,288.76万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出具，上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上述客户均为彩电或液晶面板行业知名企业，与公司不存

在关联关系，且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点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以来信誉良好，不能兑付的风险极小。并且公司已严格规范应收票据的管理，以防范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或背书转让后到期被追索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0.60	99.51%	102.06	99.03%
1-2 年	9.98	0.05	1.00	0.97%
合计	2,040.59	100.00%	103.06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1.24	100.00%	146.56	100.00%
合计	2,931.24	100.00%	146.56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8.21	97.23%	120.83	97.64%
1-2 年	67.67	2.77%	2.92	2.36%
合计	2,445.88	100.00%	123.75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5.88 万元、2,931.24 万元、2,040.59 万元。2013 年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7.23%、100.00%和 99.51%，两年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全部达到 1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4	一年以内	31.62%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9	一年以内	15.60%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7	一年以内	15.50%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4	一年以内	5.32%
东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6	一年以内	5.04%
合计	-	1,491.40	-	73.0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31	一年以内	41.4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1	一年以内	15.40%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1	一年以内	12.70%
东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8	一年以内	7.94%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8	一年以内	4.61%
合计	-	2,405.89	-	82.08%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55	一年以内	55.0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2	一年以内	9.1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	一年以内	8.50%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6	一年以内	3.98%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4	一年以内	3.09%
合计	-	1,952.67	-	79.84%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11	141.60	332.72
合计	31.11	141.60	332.72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顺德集德创建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塘厦兴汶五金电器	非关联方	3.5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恒邦滤清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蛇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3.25	-	-

5、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27.16万元、53.59万元和57.1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0.58%和0.58%。2012年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应收东莞辰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3年收回；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主要为应收台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保证金。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5.99	78.76	1,137.23
库存商品	561.48	42.47	519.01
发出商品	1,014.84	-	1,014.84
周转材料	21.64	-	21.64
合计	2,813.95	121.23	2,69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9.97	78.76	831.21
库存商品	323.48	42.47	281.02
发出商品	1,378.69	0.00	1,378.69
周转材料	32.02	0.00	32.02
合计	2,644.17	121.23	2,522.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09	-	560.09
库存商品	459.57	-	459.57
发出商品	1,014.71	-	1,014.71
周转材料	99.53	-	99.53
合计	2,133.90	-	2,133.90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为背光模组光学板材和膜材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S 等塑料原料，运用技术配方，将原材料改性加工成具有特殊光学性能的板材和膜材。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各年（期）末的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成正向变动关系。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值	2,867.85	119.31		13.33	2,973.8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88.64	97.77		13.33	2,773.08
运输工具	60.04	10.36		-	70.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17	11.18		-	130.35
累计折旧	310.0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444.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79.96	-	121.01	0.70	400.27
运输工具	15.46	-	5.87	-	21.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4	-	8.74	-	23.3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557.78	-		-	2,528.8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08.68	-		-	2,372.81
运输工具	44.57	-		-	49.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53	-		-	10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902.18	2,033.30	2067.62	2,867.85
房屋及建筑物	255.16	-	255.16	-
机器设备	2,480.67	1,916.12	1,708.14	2,688.64
运输工具	60.04	-	-	6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31	117.18		104.32	119.17
累计折旧	385.85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358.21	310.07
房屋及建筑物	109.08	-	11.48	120.56	-
机器设备	241.72	-	229.89	191.64	279.96
运输工具	4.66	-	10.81	15.46	15.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39	-	14.81	30.55	14.6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516.34	-		-	2,557.78
房屋及建筑物	146.08	-		-	
机器设备	2,238.95	-		-	2,408.68
运输工具	55.38	-		-	44.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92	-		-	104.53

(2) 固定资产净值变动分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516.34万元、2,557.78万元和2,528.85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3%、27.67%和25.66%，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16	13.68	-	16.84

软件	3.16	13.68	-	16.8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0.42	0.84	-	1.26
软件	0.42	0.84	-	1.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	12.83	-	15.57
软件	2.74	12.83	-	15.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6	-	-	3.16
软件	3.16	-	-	3.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0.21	0.21	-	0.42
软件	0.21	0.21	-	0.4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5	-	-	2.74
软件	2.95	-	-	2.7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软件，占公司总资产金额较小。

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3.41	89.48	32.3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85%	0.97%	0.37%

截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2.36万元、89.48万元和83.4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97%和0.8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少，主要为支付的厂房装修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5.65	24.29	37.87
存货跌价准备	30.31	30.31	-
合计	45.96	54.60	37.8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03.05	146.56	151.50
存货跌价准备	121.23	121.23	-
合计	224.28	267.79	151.50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6.56	103.05	146.56	-	103.05
存货跌价准备	121.23	-	-	-	121.23
合计	267.79	103.05	146.56	-	224.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50	146.56	151.50	-	146.56
存货跌价准备	-	121.23	-	-	121.23
合计	151.50	267.79	151.50	-	267.79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和、关联方组合或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	-	47.0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20%	-	0.5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00万元、0万元和217.0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和2.20%。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及公司预付给东莞市樟木头镇财政局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款。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106.67	66.67	-
保证借款	1,000.00	-	-
合计	1,106.67	66.67	-

2013年4月7日，富强鑫与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签订001402013K0014的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万元。该笔授信合同由公司股东陈俏帆、蔡文珍，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陈俏帆将位于中航格澜阳光花园17栋301和千林山居I区14号楼复式04号两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此授信合同下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6.67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38.89万元。

2014年5月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塘厦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蔡文珍、陈俏帆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39	-	-
合计	187.39	-	-

2014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7.92	86.02%	1,537.05	100.00%	1,996.22	100.00%
1—2年	173.62	13.98%	-	-	-	-
合计	1,241.54	100.00%	1,537.05	100.00%	1,99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996.22万元、1,537.05万元和1,241.5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5%、16.63%和12.6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应付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92万的货款，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和7月12日，分别用应收票据背书和应付票据支付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货款。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3	1年以内	14.44%
深圳市东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12.08%

司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2	1至2年	10.3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	1年以内	9.56%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	1年以内	6.48%
合计	-	657.30	-	52.94%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2	1年以内	21.40%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3	1年以内	14.81%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2	1年以内	10.01%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	1年以内	6.8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	1年以内	4.35%
合计		881.65	-	57.36%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3	1年以内	6.33%
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1	1年以内	6.07%
石狮市鑫达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7	1年以内	4.04%
深圳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9	1年以内	3.98%
深圳市超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	1年以内	2.36%
合计		454.55	-	22.77%

2012 年主要因产品种类包括除光学板材、膜材之外的灯框、液晶模组等，原材料采购的种类繁多，供应商采购较分散，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总额占比不高。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75	-	381.53
合计	148.75	-	381.53

截止2014年6月30日，预账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8.31	300.36	36.02
企业所得税	44.51	304.54	319.28
城建税	19.02	20.64	0.84
教育费附加	8.53	9.55	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	6.37	0.37
其他	3.56	7.58	4.40
合计	439.62	649.04	361.47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459.14	1,872.24	4,426.15
合计	1,459.14	1,872.24	4,426.15

(1) 期末数中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蔡文珍	1,364.38	1,815.75	3,184.61
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362.54
其他	94.76	56.49	879.00
合计	1,459.14	1,872.24	4,426.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蔡文珍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7、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8.89	222.22	-
合计	138.89	222.22	-

公司长期借款为富强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详见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台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98	196.80	-
合计	138.98	196.80	-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公司与台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2013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导致的款项。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	2,131.58	600.00
资本公积	1,007.58	378.95	-
盈余公积	-	63.03	40.70
未分配利润	1,155.75	1,871.26	940.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合计	4,663.33	4,444.83	1,581.07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蔡文珍、陈俏帆夫妇	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俏帆为董事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强鑫	全资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巧玲	持有鑫聚光电 5.59%的股权
2	张忠洲	公司监事兼持有鑫聚光电 5.00%的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关系
1	张伟	鑫聚光电董事
2	朱紫芳	鑫聚光电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武文娟	鑫聚光电董事
4	夏振南	鑫聚光电监事
5	蔡元华	鑫聚光电职工监事
6	王功材	鑫聚光电副总经理
7	张安祥	鑫聚光电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陈俏帆控制的公司，且陈俏帆担任监事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正在注销
4	鑫佳鑫（香港）贸易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正在注销

5	深圳市超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公司，2012年11月22日已注销
6	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公司，2013年12月30日已注销
7	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安祥控制的公司

6、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文珍的舅舅和堂哥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已提交国税注销申请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莞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	-	103.90
深圳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	-	423.26
合计	-	-	527.16

注：上述数据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	345.97
合计	-	-	345.9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362.54
蔡文珍	1,364.38	1,815.75	3,184.61
合计	1,364.38	1,815.75	3,547.15

除上述报表所列关联交易及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12年11月1日收购子公司深圳富强鑫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

的关联方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已按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	887.9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100.00%

2012年按市场价格同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模组特种玻璃等原材料。

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珍控制的贸易公司。2012年公司生产液晶模组需要原料特种玻璃主要从国外进口，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交易价格按照原采购市场价格直接交易，公司不直接与最终供应商往来，减少交易环节。

2013年12月实际控制人蔡文珍与公司、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务转让协议，将公司对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民币874.04万元按账面原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珍。

2、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394.05	565.81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35.14%	30.58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按市场价格同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因公司生产需要增加生产线，且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符合公司的需要，双方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转让该批设备。2014 年 1-6 月未发生此类关联往来，且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并无重大影响。

3、关联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蔡文珍	1,815.75	268.82	720.18	1,364.38
合计	1,815.75	268.82	720.18	1,364.3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期转让	年末数
蔡文珍	3,184.61	2,936.33	4,305.19	-	1,815.75
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62.54	63.27	425.82	-	-
鑫佳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528.07	-	528.07	-
合计	3,547.15	3,527.67	4,731.01	528.07	1,815.75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数
蔡文珍	2,937.13	637.60	390.12	3,184.61
深圳鸿富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13.35	975.90	300.00	362.54
合计	2,623.78	1,613.50	690.13	3,547.15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	256.00	256.00	-
合计	-	256.00	256.00	-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年末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445.54	530.89	976.43	-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109.37	91.42	200.78	-
合计	554.91	622.31	1,177.21	-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年末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鑫乙商行	217.14	1,002.98	774.59	445.54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793.57	350.95	1,035.16	109.37
合计	1,010.71	1,353.94	1,809.75	554.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往来，但后期已逐步清理，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方面蔡文珍仍存在拆借资金给公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蔡文珍金额为1,364.38万元。

4、资产转让

(1) 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珍将其名下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此外，公司拥有的域名系无偿受让自深圳市鑫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股权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蔡文珍2012年11月之前持有股份子公司富强鑫100%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11月30日，蔡文珍与鑫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书》，约定蔡文珍将其所持富强鑫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聚有限。2012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股权转让。

5、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间与供应商东莞市天道勤光电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诉讼金额涉及 901,920.55 元货款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富强鑫公司对诉讼结果存在异议，已向法院提交上诉资料。因该诉讼发生在子公司被收购之前，被收购方原股东蔡文珍就此诉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诉讼需承担或造成任何费用及损失全由蔡文珍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文珍	保证	富强鑫	1,200万	2013/4/25	2016/4/24	否
陈俏帆	保证及抵押					
东莞市辰卓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公司	1,000万	2014/5/9	2015/5/8	否
蔡文珍	保证					
陈俏帆	保证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在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鑫）在2011年至2012年间与供应商东莞市天道勤光电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诉讼金额涉及901,920.55元货款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富强鑫公司对诉讼结果存在异议，已向法院提交上诉资料。因该诉讼发生在富强鑫公司被收购前，被收购方原股东蔡文珍就此诉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诉讼需承担或造成任何费用及损失全由蔡文珍本人承担，保证富强鑫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与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租赁房屋面积为20,300平方米，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7.5万元。租期满5年后从第六年起原则上每月租金递增10%，直至租赁期结束。租赁期期间双方不得因非不可抗力而提前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同意后，一次性给付对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赁房屋面积为 10,395.80 平方米，月租金为含税人民币 18.66 万元。

（四）融资租赁事项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渐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转移至本公司，业务转移后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作为一个贸易主体存在。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股份改制时，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榕联评字（2014）第 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8,863.79 万元，评估值 10,195.40 万元，评估增值 1,331.61 万元，增值率 15.02%；总负债账面值 5,356.22 万元，评估值 5,356.2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7.57 万元，评估值 4,839.18 万元，评估增值 1,331.61 万元，增值率 37.9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深圳市富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100 万元	冷阴极灯管组、光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导光板、反光膜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终端产

品有液晶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行业竞争激烈，下游行业的竞争压力也必然会部分转嫁到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生产厂商。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向大厂商的逐步整合，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厂商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反应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因不能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变化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40万元、-647.56万元和-313.39万元。2012年公司因订单较上年增加，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年因客户信用期的延长，且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当期销售回款减少。2014年1-6月因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且公司上半年为光学板材及膜材的淡季，客户销售收入及回款较下半年要少，公司为维持正常的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会存在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三）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2012年和2013年公司产品还包括灯罩及胶框、液晶模组等产品。后期基于产品市场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由背光模组及配套产品逐渐过渡到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即扩散板、导光板、光学膜片等光学材料的生产，同时公司最新研发的纳米银线导电膜也进入了量产阶段。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导致的下游客户及收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波动风险。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7.71%和19.26%，其中2013年12月31日末较上期末增加682.93万元，2014年6月30日较上期

末增加 1,193.11 万元，应收票据快速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22.12 万元、2,784.68 万元和 1,93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30.13%和 19.66%。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下游液晶模组或液晶电视生产厂商，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但下游行业主要客户若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追偿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光学材料。而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渐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康佳和朝野占总销售额比例从 2012 年的 38.19%增长到 2014 年 1-6 月份的 50.99%。

尽管公司通过与这些下游企业多年的友好合作，已建立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了对新客户的销售，但公司仍然在客观上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宿舍，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凤凰路 98 号的三局高丽工业区，向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为 20,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由于历史原因，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和管理的三局高丽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只取得了国有土地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租赁的厂房近期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东莞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由于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且实际操作过程中可采用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因此即使租赁厂房被迫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拟在东莞樟木头购买新的土地并新建厂区，目前已交定金，并在办理购地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文珍、陈俏帆承诺，如果本

公司新厂区建成竣工前因租赁上述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文珍、陈俏帆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 85.51%。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员及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资金、人力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这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关键动力所在。公司拥有各类关键技术不仅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优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使下游客户的成本下降，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业收入，确保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优势。

尽管公司持续、大量地进行了研发投入，但客户的需求因应用领域不同而千变万化，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研发契合的设备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440000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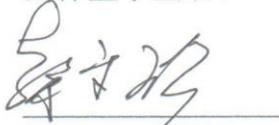
案表，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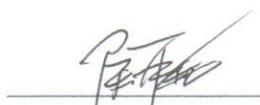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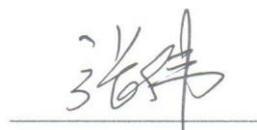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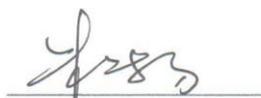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蔡文珍


陈俏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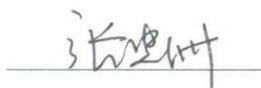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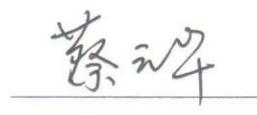

武文娟


朱紫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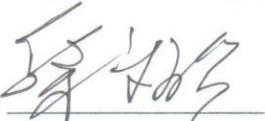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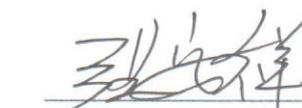

张忠洲


蔡元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文珍


王功材


张安祥


朱紫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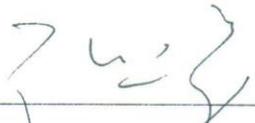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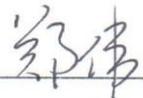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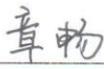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郑伟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


王辉


章畅


张晓宗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海波


官昌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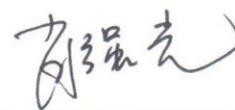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勉



肖强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余汉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